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以及該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以及該附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押記人甲及押記人乙取代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變更抵銷方。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授出權利以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仍未償還並已到期償還予貸款人之該貸款為700,000,000港元。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就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而言屬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以及該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以及該附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押記人甲及押記人乙取代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變更抵銷方。

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授出權利以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仍未償還並已到期償還予貸款人之該貸款為700,000,000港元。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 (3)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 (4) 該附屬公司(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押記人甲、押記人乙及該附屬公司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借款人具投票權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如適用))；以及押記人甲、押記人乙、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現已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償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該貸款之額外抵押品： 股份按揭(該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貸款人收到股份按揭(該附屬公司)及承諾契據後,方告達成。

股份按揭(該附屬公司)及承諾契據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該附屬公司)作為抵押,而股份按揭乃由該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並以就證券戶口內之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權益之第一固定按揭之方式設立。貸款人(作為承按揭人)將有權(其中包括)於執行股份按揭(該附屬公司)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本身,以及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出售該等股份。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倘按揭股份於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期間佔該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1%,該附屬公司承諾於證券戶口存入該上市公司之額外股份,惟須受限於股份按揭(該附屬公司),及/或押記人甲根據承諾契據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對已轉換股份執行股份按揭(押記人甲),致使按揭股份於緊隨其後佔該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

除經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作出之修訂外,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之條文以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借款人以介紹人為受益人簽立確認契據，據此，借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延長貸款期限直接支付轉介費14,000,000港元予介紹人。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該附屬公司、押記人甲、押記人乙及介紹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1%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5.24%權益。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證券買賣。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生產、分銷、銷售及／或租賃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組合、充電設備、能源儲存系統及／或其他相關產品或應用及／或電動汽車及／或其相關核心部件及／或提供能源儲存解決方案或諮詢及／或各種電池或電動汽車業務項目及／或任何附屬業務。

擔保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甲為個人。

擔保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乙為個人。

該附屬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押記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押記人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押記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押記人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介紹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介紹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就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而言屬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貸款人之一間附屬公司或貸款人之一間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已轉換股份」	指	押記人甲根據承諾契據自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該上市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該上市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以押記人甲名義登記；
「承諾契據」	指	由押記人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可換股債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承諾契據；
「介紹人」	指	AP Administ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按揭股份」	指	該上市公司不時受股份按揭（該附屬公司）及股份按揭（押記人甲）（如有）規限之股份總數；
「先前公佈」	指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作為擔保人）以及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證券戶口」	指	以該附屬公司名義於新鴻基投資開設及維持之證券戶口；
「抵銷條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抵銷條款，內容有關貸款人動用全部或任何抵押品（為貸款協議項下有關償付抵銷方對貸款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債務之任何抵押文件之主體）以及抵銷抵銷方與貸款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就有關債務開設的全部或任何戶口之任何進賬額之權利；
「抵銷方」	指	受貸款人於抵銷條款項下的權利規限之各方，在以補充貸款協議對貸款協議作出修訂前為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
「股份按揭（押記人甲）」	指	押記人甲（作為按揭人）將會或可能會以貸款人（作為承按揭人）為受益人就已轉換股份設立之按揭；
「股份按揭（該附屬公司）」	指	該附屬公司（作為按揭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貸款人（作為承按揭人）為受益人就證券戶口內之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權益設立之按揭；
「該等股份」	指	該上市公司之2,640,000,000股股份；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新鴻基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作為擔保人)以及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及
- 「該交易」 指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